

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
汽车盖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

建设单位：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正高

联系人：钟健文

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辉

联系人：王辉

建设单位：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89987339

传真：--

邮编：241000

项目建设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欧阳湖路 19 号

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55363388

传真：--

邮编：2410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苏宁环球 A 座 101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汽车盖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欧阳湖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HC 蜂窝板、吹塑板				
设计生产能力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年，吹塑板 40 万片/年				
实际生产能力	PHC 蜂窝板 30 万片/年				
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3.71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p> <p>(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HC蜂窝板60万片及吹塑板40万片汽车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p> <p>(2)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对《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HC蜂窝板60万片及吹塑板40万片汽车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芜自贸环审[2022]73号），2022年12月15日。</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HC蜂窝板60万片及吹塑板40万片汽车盖板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20221209H05）。</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发泡废气，涂胶、包边废气。</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MDI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4.0</td> <td rowspan="2">企业边界</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td> </tr> <tr> <td>MDI</td> <td>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	MDI	1	/	/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																
MDI	1	/	/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表 1-5 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0

备注：氨氮从严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欧阳湖路 19 号，项目生产厂房租赁安徽聚石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00m²，公司主要从事纳米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耐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关于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汽车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芜自贸环审[2022] 73 号）。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品方案表中项目年产量达 300 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62 号—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项，属于排污许可证中的“登记管理”。本单位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7MA2Q3G8B58002W）。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令修改）“第九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编制完成了《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汽车盖板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已通过专家评审。

为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同时也为了规范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完成《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备案工作。

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本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300 天。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

案，并于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4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PHC蜂窝板30万片/年，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计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PHC 纸蜂窝板	60 万片/a (1500t/a)	30 万片/a (750t/a)	PHC 生产线现只有 1 条生产线 (2.5kg/片, 1m ² /片)
2	吹塑板	40 万片/a (1000t/a)	0	吹塑设备已经进厂，因目前没有相关订单，暂不上线生产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欧阳湖路19号(东经118.2948655, 北纬31.2259612)，项目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为芜湖摩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芜湖和齐模具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1、2。

租赁厂房呈矩形，生产区域位于租赁厂房东南侧，生产区、储运区均位于生产厂房内部。厂房总体布局简洁方便，设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各区域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厂区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公用、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A-1#厂房	生产区域位于 A-1#生产厂房东南侧，购置上料系统 2 台、冷热交换及干燥机 2 台、高压发泡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拉伸机 2 台、模温机 4 台、120#吹塑机 1 台、冷水机 2 台、上料机 2 台、100#吹塑机 1 台，布置 2 条 PHC 生产线；布置 2 条吹塑生产线，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000m ² ，规格 50×20m，共 1 层，年产 60 万片 PHC 纸蜂窝板的生产能力，年产 40 万片吹塑板的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购置上料系统 1 台、高压发泡机 1 台、空压机 1 台、拉伸机 2 台、模温机 2 台等，建设一条 PHC 生产线，年产 30 万片 PHC 纸蜂窝板，规格 50×20m，共 1 层
2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给	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285t

			水量 360t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年排水量 240t	依托已建成管网，年排水量 180t
		供电	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年总消耗电量约 100 万度	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90 万度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原料仓库位于 A-1#厂房租赁区域东侧，用于存放生产原材料，用于存放无纺布、PE 胶膜、PP 胶膜、聚丙烯短切纤维、玻璃纤维短切砂、纸蜂窝、玻纤毡、PP 颗粒料，最大存储规模为 180t	建筑面积 150m ² ，原料仓库位于 A-1#厂房租赁区域西北侧，用于存放生产原材料，现存放无纺布、纸蜂窝、玻纤毡，最大存储 180t
		成品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 A-1#厂房租赁区域北侧，用于成品存放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 A-1#厂房租赁区域北侧，用于成品存放
		化学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 40m ² ，化学品仓库一座，位于 A-1#厂房租赁区域北侧，最大储存能力 5t，用于贮存胶水、异氰酸酯（MDI）、聚醚多元醇（PPG），最大存储量 80t	建筑面积为 40m ² ，化学品仓库一座，位于 A-1#厂房租赁区域东北角，用于贮存胶水、异氰酸酯（P-MDI）、聚醚多元醇（PPG），最大存储量 16t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位于 A-1#厂房租赁区域北侧，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位于 A-1#厂房租赁区域北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建设，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位于 A-1#厂房租赁区域北侧，规范化建设危废库 1 座，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	建筑面积为 3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建设，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厂外运输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车辆，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车辆，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
		厂内运输	自备叉车、行车	自备叉车、行车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融废气	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发泡废气	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再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DA001) 排放, 同时发泡在密闭环境下操作, 以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 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涂胶、包边废气	建设单位对涂胶、包边工序单独设置隔间密闭操作, 废气经涂胶间布置的引风机收集, 再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TA001)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建设单位对涂胶、包边工序单独设置隔间密闭操作, 废气经涂胶间布置的引风机收集, 再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TA001)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粉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 面积 100m ² , 废包装料、废料外售; 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返回生产线		PHC 生产线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废料,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不合格品收集回用, 废料为包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企业委托汇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丹阳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面积 30m ²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机油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PHC 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废活性炭、废机油, 废包装桶, 废机油收集后交由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生产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封闭生产, 并配有减震基座, 以降低噪声
	风险	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在厂房设有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地下水	危废暂存区、化学品仓库设置重点防腐防渗措施, 压实土+土工布复合基础为地基, 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后, 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做重点防渗, 防渗措施: 地基钢筋混凝土浇筑 10 公分, 待固化后在上面用标准砖实墙砌制要求高度, 防火隔热材料结顶, 内部地面用防水, 防渗漏材料均匀分布, 待水泥固化后地面再刷环氧地坪漆, 危废间延四周做有导流槽, 在一个角落设有小型渗漏收集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设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1	异氰酸酯(P-MDI)	8 吨, 30 天	220	200	桶装, 置于化学品区
2	聚醚多元醇(PPG)	6 吨, 30 天	180	150	桶装, 置于化学品区
3	纸蜂窝	2.5 吨, 3 天	250	250	袋装, 置于原材料区
4	玻纤毡	3 吨, 3 天	300	300	袋装, 置于原材料区
5	胶水	2 吨, 30 天	48	40	桶装, 置于化学品区
6	无纺布	5 吨, 3 天	500	500	箱装, 置于原材料区
7	机油	3.5kg	0.8	0.8	桶装
8	活性炭	/	4.862	4	/
9	水	/	360	285	/
10	电	/	100万度	90 万度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上料系统	/	2	1	PHC 纸蜂窝板生产设备
2	冷热交换及干燥	/	2	2	
3	高压发泡机	/	2	1	
4	机械手抓臂	/	2	1	
5	200T 压机	/	4	2	
6	空压机	/	1	1	
7	模温机	/	4	2	
8	工装	/	4	0	
9	拉伸机	/	4	2	
1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RCO)	/	1	1	环保设备
11	风机	/	7		

3、用水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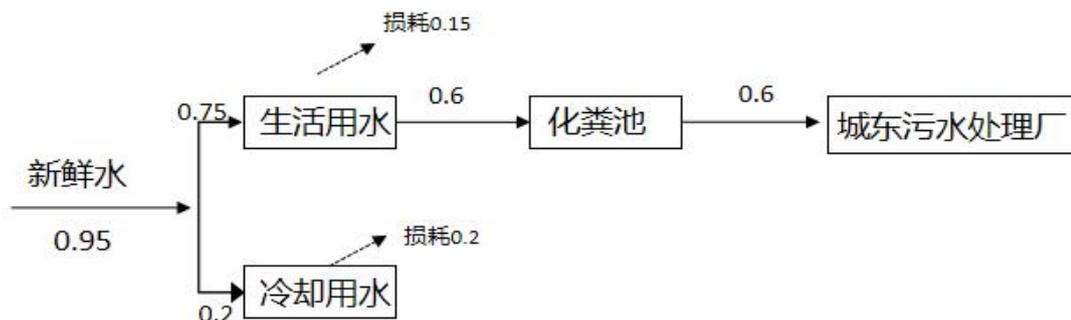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汽车盖板项目，建设项目目前只建设一条 PHC 蜂窝板生产线，年产蜂窝板 30 万片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项目现只建设一条 PHC 蜂窝板生产线，年产 30 万片蜂窝板，产能只达批复产能的 30%。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臭氧不达标区，因产能只达批复产能的 30%，未增加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按照环评批复，本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欧阳湖路 19 号，总平面布置上危废暂存间由厂房租赁区域北侧改为厂区北边，其他没有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现只建 1 条 PHC 蜂窝板生产线，年产 30 万片，产能只达批复的 30%，原辅材料消耗量减少；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车辆，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原辅料存放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于厂房化学品库及原料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 再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 涂胶、包边废气经涂胶间布置的引风机收集, 再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 最后均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标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要求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现废气排放口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配有减震基座, 以降低噪声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按照环评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化学品库作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措施: 水泥地面硬化+环评地坪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 废料为包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企业委托汇歆环保科技丹阳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分别交由马鞍山是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中对事故废水池未做要求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相关条例,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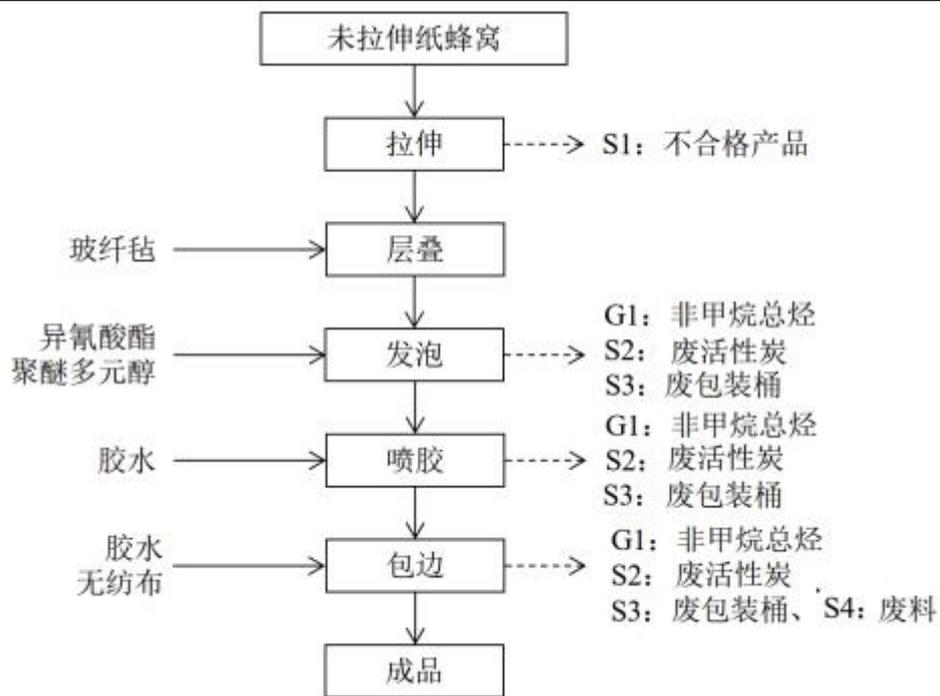


图 2-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纸芯拉伸、层叠：纸芯置于蜂窝纸芯拉伸机上，将设备温度控制在 $100^{\circ}\text{C}\sim 160^{\circ}\text{C}$ （整个过程不断升温），60s 后，纸芯被拉伸为蜂窝状。蜂窝纸芯和玻璃纤维毡上下铺好。

(2) 发泡：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通过生产线计量泵混合（泵配料比例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170:100），通过异氰酸酯组合料中的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与多元醇组合料中的聚醚多元醇，在多元醇组合料中含有的发泡剂的作用下发生化学反应而形成聚氨酯泡沫，填充玻璃纤维毡的表面和蜂窝纸芯空隙，从而达到玻璃纤维毡与蜂窝纸芯复合的目的。发泡模具温度控制在 $100\sim 140^{\circ}\text{C}$ ，电加热，时间 $55\sim 100\text{s}$ 。发泡后的蜂窝板表面温度约为 35°C ，在发泡箱内自然冷却定型，进行熟化，熟化时间约 120 秒。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发泡产生的废活性炭（S2）、废包装桶（S3）、非甲烷总烃、MDI（G1）和设备噪声。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发泡机上方布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废气汇集至 1 台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喷胶、定型：利用机械手提取原料，在喷胶房中对原料两面进行喷胶，将喷胶后的原料放进模具加热定型，模温机电加热导热油使模具升温至 $110\sim 120^{\circ}\text{C}$ ，加热定型 60 秒，使 PHC 蜂窝板半成品软化定型成需要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活性炭（S2）、废包装桶（S3）、非甲烷总烃（G1）和设备噪声。喷胶房密闭，通过负压收集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汇集至 1 台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喷胶包边：将 PHC 蜂窝板半成品按客户要求，进行喷胶包覆无纺布。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废活性炭（S2）、废包装桶（S3）、废包材（S4）、非甲烷总烃（G1）和设备噪声。包边工序布置在喷胶房内部，通过负压收集喷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汇集至 1 台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涂胶、包边废气。

(1) 发泡废气

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发泡机上方布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涂胶、包边废气

涂胶、包边工序单独设置隔间密闭操作，废气经房间内布置的引风机收集，再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处理后，废气汇集至 1 台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TA001)，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2	涂胶、包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引风机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排气筒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

图 3-1 废气处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从严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生活废水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市政管网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高压发泡机、拉伸机、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具体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代码	形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拉伸工序	一般固废	/	/	固态	20	0.1	/	收集后回用
2	废料	包边		/	/	固态	2	150	/	收集后委托汇歆环保科技丹阳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固态	0.3	0.3	T/In	收集后交由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2	0.5	T/In	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包装桶	发泡、喷胶、		HW49	900-041-49	固态	0.2	0.2	/	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包边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3	2.25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暂存间



化学品仓库

图 3-2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气	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0	因暂未建吹塑板生产线，故不产生熔融废气	20
	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建设单位对涂胶、包边工序单独设置隔间密闭操作，废气经涂胶间布置的引风机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建设单位对涂胶、包边工序单独设置隔间密闭操作，废气经涂胶间布置的引风机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5	因暂未建吹塑板生产线，故不产生破碎粉尘	0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	10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2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位于 A-1# 厂房租赁区域北侧,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建设,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建设,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3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20	设备全部安装在厂房内并配有减震基座, 以降低噪声	13
地下水、土壤防渗	危废库和化学品库采取重点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防渗		8	危废库和化学品库采取重点防渗, 防渗措施: 地基钢筋水泥浇筑 10 公分, 待固化后在上面用标准砖实墙砌制要求高度, 防火隔热材料结顶, 内部地面用防水, 防渗漏材料均匀分布, 待水泥固化后地面再刷环氧地坪漆, 危废间延四周做有导流槽, 在一个角落设有小型渗漏收集池; 一般固废暂存间做一般防渗, 防渗措施: 一般水泥固化	6
风险	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30	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5
合计			130	合计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汽车盖板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p>一、该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欧阳湖路19号，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经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鸠发改告[2022]168号，项目代码:2209-340207-04-05-110789)。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设置空压机、模温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片PHC蜂窝板及40万片汽车盖板的生产能力。</p> <p>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委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p>	<p>本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欧阳湖路19号，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建筑面积1000m²，购置上料系统1台、高压发泡机1台、空压机1台、拉伸机2台、模温机2台等，建设一条PHC生产线，年产30万片PHC纸蜂窝板。</p>
2	<p>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吹塑、发泡、喷胶、包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发泡工序产生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后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p> <p>(二)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因没有相关检测标准，故未对其进行检测，发泡、喷胶、包边工序只有极少的颗粒物产生，故不对其进行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pH值、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p>(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 落实回收利用途径,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p> <p>(五)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GB/T31962-2015) 相关标准。</p> <p>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p> <p>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料;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料为包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企业委托汇歆环保科技丹阳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废机油收集后交由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并稳定正常运行, 各排放口设置规范化并贴有标识牌, 同时企业与2023年8月29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p>
3	<p>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p>	<p>已落实</p>
4	<p>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p>
5	<p>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项目建成后, 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已落实, 同时项目已于2023年8月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6	<p>六、你公司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应在5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 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已落实</p>

表五

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124
溶解氧仪	5PB-607A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恒温恒湿箱	THC2-100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气相色谱仪	/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

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下厂界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水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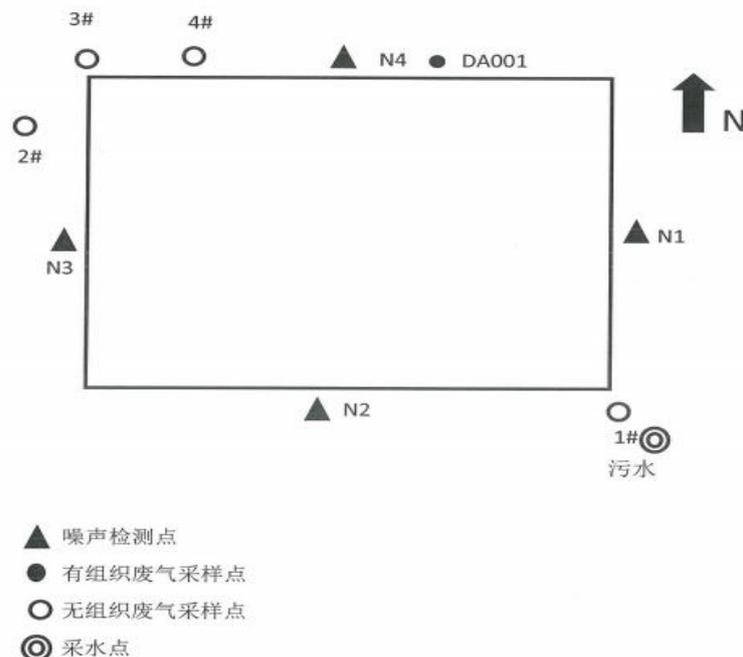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总排口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夜间噪声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3、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4日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HC蜂窝板60万片及吹塑板40万片汽车盖板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由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没有相关检测标准，发泡、喷胶、包边工序只有极少的颗粒物产生，基本忽略不计，故不对其进行检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排 放 口	2022.12.23	第一次	3.45	0.020	3.13	0.016
		第二次	3.59	0.021	3.39	0.018
		第三次	4.82	0.028	3.27	0.017
	2022.12.24	第一次	3.49	0.021	3.00	0.016
		第二次	3.53	0.021	3.25	0.018
		第三次	3.84	0.022	3.54	0.019
执行标准限值			--	--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表5中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	2022.12.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4.0	达标
			0.27	≤4.0	达标
			0.29	≤4.0	达标
	2022.1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4.0	达标
			0.38	≤4.0	达标
			0.2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022.12.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4.0	达标
			0.45	≤4.0	达标
			0.39	≤4.0	达标
	2022.1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4.0	达标
			0.31	≤4.0	达标
			0.2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022.12.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4.0	达标
			0.30	≤4.0	达标
			0.36	≤4.0	达标
	2022.1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4.0	达标
			0.31	≤4.0	达标
			0.2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2022.12.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4.0	达标
			0.32	≤4.0	达标
			0.33	≤4.0	达标
	2022.1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4.0	达标
			0.14	≤4.0	达标
			0.27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pH	COD	氨氮	BOD ₅	悬浮物
生活废水	2022.12.23	第一次	7.2	131	27.6	38.5	37
		第二次	7.1	147	25.8	35.1	50

		第三次	7.2	182	28.5	50.1	33
		第四次	7.3	157	23.6	38.5	48
	2022.12.24	第一次	7.1	174	21.1	41.5	42
		第二次	6.9	126	29.2	33.3	45
		第三次	7.2	111	30.7	28.4	63
		第四次	7.0	120	22.0	34.4	33
	执行标准限值			6~9	500	45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因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做夜间的监测，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dB(A)	昼间执行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23	56.1	65	达标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8.2	65	达标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6.9	65	达标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2.7	65	达标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12.24	56.4	65	达标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7.9	65	达标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6.5	65	达标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61.6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2.23	东南	1.9	4	101.2	晴
2022.12.24	东南	2.3	5	101.2	晴

4、废气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VOCs 总量控制指标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污染物名称	VOCs
环评核算总量 (t/a)	0.3326
实际排放总量 (t/a)	0.0415
备注	气态污染物排放总量= $\frac{\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年排放小时数 (h)}}{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表5及表9中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pH值、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不合格品收集回用于生产，废料为包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企业委托汇歆环保科技丹阳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机油收集后交由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6、建议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2 项目立项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登记回执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8 一般工业固废合同

附件 9 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及吹塑板 40 万片汽车盖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欧阳湖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第 103 项“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HC 蜂窝板 60 万片，吹塑板 4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HC 蜂窝板 30 万片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芜自贸环审（2022）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207MA2Q3G8B58002W			
	验收单位	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3.7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芜湖聚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M14203G8B58		验收时间		2023.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8	/	/	0.018	/	/	+0.018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58	/	/	0.0258	/	/	+0.0258
	氨氮	/	/	/	/	/	0.0047	/	/	0.0047	/	/	+0.004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415	/	/	0.0415	/	/	+0.041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151	/	/	0.0151	/	/	+0.015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